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列席）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

紀錄：李 昌 應

壹、宣讀上（九十二次委員會議第二次續會）次會議紀錄，除訂正部份外，其餘認為無誤。

訂正部份：

報告事項（一）

案由：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在和平東路二段七六巷學校保留地案，
謹報請公鑒由。

原結論再訂正為：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於民國63年5月8日所召開之協調會議結論（如附件3）國立師範大學同意撤銷該學校保留地，可確認無疑。

二、國立師大放棄該學校保留地後，是否另有劃為國小或國中用

地之必要，依照本會64年8月6日第7879次委員會之決議經函准教育局5525教輝二字第三八九〇號及55221教輝二字第五一一六號函復：「仍請依照教育部送本府之影印資料辦理」，尙無利用該地，另劃爲國小或國中之表示。（如附件1. 2.）。

三、該地亦無設置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之必要。

四、該地撤銷學校保留地後，可變更爲住宅區，並請工務局依法定程序辦理。

討論事項(一)

案由：爲擬變更本市迴化街計畫寬度案，謹提請審議由。

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綜理表編號6林牧枝、詹振德等三人、洪敦財等二人：委員會原決議訂正爲：爲求道路之順暢，建議第一、二點不予採納，建議第三點可先訂計畫，暫不開闢，俟本府財力許可時再行辦理，惟在此期間業主申請改建時可依規定自行退縮。編號7游隆德等四人，委員會原決議訂正爲：有取直拓寬爲20公尺必要，不予採納。

討論事項四

案由：為重行擬訂民生東路、建國北路、長春路、松江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案，謹提請審議由。

原決議訂正為：本案除將停車場改為建築用地，並於學校預定地與該建築用地間劃設一條南北向三公尺寬步道，並將該建築用地街廓平均分為五等份後劃設東西向六公尺寬計畫道路四條藉以保持民房暨大同國中環境之幽美外，其餘照案通過。（附林宗毅等五十九人對本案所提意見綜埋表）。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為通盤檢討本市保護區計畫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本次會審議士林區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綜埋表所列各案。（按本部份經提本會審查小組第六十七次會第九次續會研獲結論如附件綜埋表）。

5.7.17
4/12/20

決議：

士林區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計編號 1 莊淑旂等廿六案

102	編號	所作決議詳如附件綜理表。
117	1.	
	3.	
	4.	
	5.	
	6.	
	7.	
	8.	
	10.	
	11.	
	12.	
	12-1	(即本會審查小組會勘部份有：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4.	
	25.	
	27.	
	59	

公民或團體對擬變更本市迺化街計畫寬度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號編	陳情人	陳情 (建議) 理由	建議辦法	審查小組	委員會	備註
1	本市延平區民衆服務社	<p>一、迺化街一段拓寬之寬度，爲節省公帑，並維民益一致建議，請改爲拓寬十二公尺，並勿採直線，就以現有街道之中心線爲基準，向兩側各拓六公尺。</p> <p>二、台北大橋涵洞出口處，建議配合迺化街一段之拓寬加以改善，以疏導交通流量。</p> <p>三、建議迺化街一段拓寬后，依照台灣省拓寬三重市重新路之規定援例免征受益費。</p>	全上	審查小組	委員會	依據延平區民衆服務社1. 座會錄。28. 分談紀。
2	黃澤祥 等一四八人 周進爵 等四三人	<p>一、迺化街西邊有環河北路廿五公尺計畫道路東邊爲十五公尺之延平北路相距僅百餘公尺若中間將迺化街拓寬爲二十公尺則三路平行變爲六十</p>	<p>一、請取消拓寬計畫。</p> <p>二、如必須拓寬時請依該街各小段街中</p>	審查小組	委員會	全右

蘇金生
等三人

3.

施養德
等一四
二人
台北市
什糧商

公尺三大馬路不合實際若只
為改善交通疏導車輛阻塞迴
化街拓寬為十二公尺即可充
分解決交通問題。

二、迴化街一段末係通往台北橋
引道橋洞之下距離淡水河堤
防僅二十餘公尺，迴化街拓
寬為二十公尺，對該處疏散
交通，毫無幫助。

三、迴化街係貫穿本市舊商業區
兩側樓房林立拓寬為二十公
尺勢必全部拆除影響民生。
若以該街各小段街中心界為
準向兩側平均拓寬為十二公
尺則兩側樓房僅需拆除部份
走廓既不影響該地區市場之
交易且可疏暢交通。

一、迴化街一段係自南向北車行
道至民權西路交叉處為台北
大橋引道所阻，其中東西向
民生西路、涼州街等舊有街
道又很狹窄，目前民生西路

心為準向兩
側平均拓寬
為十二公尺
(由業戶自
行改建)。

請先拓築環河
北路，拓寬迴
化街二三段，
建立環狀交通
銜接各主要幹

迴化街有取直
拓寬必要不予
採納。

業同業公會理事會
德安
台北市
食油商
業同業公會理事會
李炳灶

涼州街、東西回車輔行經延平北路口及重慶北路口時，均難貫穿。

二、依道路交通網及運輸系統之建立理論與實際狀況必須以疏導擁擠，避免堵塞交通理應先就環河北路開拓，銜接環河南路與高速公路始謂改善交通。

三、迴化街拓寬案，依前省轄市議會第五屆臨時大會為改善台北市西北區（民權西路以北）之交通，動議：「請市政府從速改善拓寬迴化街二三段路面以利交通」，惟嗣後未知被何方引用於迴化街一段，企圖為某個案土地謀求方便，捏詢變造事實。

1
緋益紡織公司

一、迴化街沿路都是合法建築民房，拓寬該街道將迫使民房

道與南北高速公路，改善交通。

一、請撤銷拓寬迴化街。

有全線拓寬為20公尺之必要

不予採納。

為求道路之順暢不予採納。

二、若須拓寬請改為十五公尺寬度即可。
三、請拓寬南京西路以北至涼州街該段即可。

請免予拆除自南京西路以北至民生西路以南之迴化街西側之樓房。

被拆除。
二、台北橋附近街道窄小若拓寬迴化街將使該地區交通更為繁亂對車輛通行無甚幫助。

一、該都市計畫圖所示，自南京西路向北至民生西路以南止迴化街西側所有樓房均在拆除之內，最少者僅半公尺，使整條道路與樓房門面成偏斜狀，且所拓寬之路面用地不多，徒增民衆之煩紛。
二、迴化街之拓寬應與塔城街取直拓建，若拆除該街之西側致使直線為斜線，且兩側均拆屋，業戶增多補償更加困難。

5. 林金發
等五十
四人

6.

林牧枝
潘振德
等三人
洪敦財
等二人

一、通化街因受台北橋引道限制，在此一死角地帶，拓寬與否對外交通均無大影響，如欲改善其本身交通問題，拓寬為十二公尺即可。
二、本拓寬計畫中道路拓築線偏向一側，約近半數之業主建築物將被全部拆除而頓失其營業場所無以維生。

一、本道路計畫寬度請改為十二公尺。
二、依照原道路中心線向兩側平均拓築。
三、先訂計畫而不開闢，俟業主申請改建時自行退縮。

7.

游隆德
等四人

一、市民房屋位於本市民生西路三八二號及通化街一段一〇一號三角窗之處，請督民考慮。
二、本通化街一段都是古老舊街，全是經營南北什貨批發、商業區。

一、請勿拓寬該街段，若需拓寬請照原路中心向兩側拓寬為十二公尺。
二、請先拓寬環河北路、通化街二段、三段改善交通。

為求道路之順暢建議一二點不予採納，建議第三點可先訂計畫，暫不開闢，俟政府財力許可時再行辦理，惟在此期間業主申請改建時，可依規定自行退縮。
有取直拓寬為二十公尺必妥不予採納。

公民或團體對民生東路建國北路長春路松江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編號	I.
陳情人	林宗毅 等 59 人
陳情（建議）理由	查建國北路及民生東路交叉處附近道路寬度縮小案，係台北市府鑑於土地權利人能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並顧及人民土地權益，節省公帑發展地區建設為由，而定制。由此證其道路寬度縮小後之原計畫道路寬度剩餘土地，係為供建築使用，而今如改變為停車場用地，除違背行政院及內政部核令外，損害人民權益更為嚴重。
建議辦法	請將道路縮小後剩餘土地改為建築用地。
審查小組	審查意見
委員會	決議 同意改為建築用地，惟為保持民房及大同國中環境之幽美應於該建築用地與學校預定地間劃設南北向三公尺寬步道一條並將該建築街廓平均分為五等份後劃設東西向六公尺寬計畫道路四條。
備註	

